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3號

原告 王忻彤

楊喬文

楊蕎羽

吳宥嫻

王渝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魏宏儒律師

被告 鑫永大桌遊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辰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81,319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丁○○新臺幣59,623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戊○○新臺幣43,189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丙○○新臺幣55,609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五、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53,75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六、被告應分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甲○○、丁○○、戊○○、丙○○、乙○○。
- 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八、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九、本判決第一、二、三、四、五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  
02 幣81,319元、新臺幣59,623元、新臺幣43,189元、新臺幣5  
03 5,609元、新臺幣53,750元，依序為原告甲○○、丁○○、  
04 戊○○、丙○○、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二、原告起訴主張：

11 (一)原告甲○○自民國112年12月7日至113年7月31日任職於被告  
12 鑫永大桌遊休閒事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鑫永大公司)，工作  
13 地點為臺南市○○區○○路00號2、3樓，擔任荷官併兼有  
14 主管職，出勤為排班制，早班為晚間8時至凌晨5時，晚班為  
15 晚間11時至上午8時，每月排休6天，未約定休息日及例假  
16 日，月薪新臺幣(下同)58,000元，其中全勤10,000元，伙食  
17 津貼3,000元，每小時加班費500元，另於113年4月接任主  
18 管，每月有主管加給5,000元，故每月工資為63,000元，未  
19 投保勞、健保。被告似經營不善，經常性遲延給付工資，原  
20 告甲○○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  
21 6款於113年7月31日終止勞動契約。爰依勞動契約、勞基法  
22 第22條第2項、第24條、第14條第4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下  
23 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資61,300元  
24 及資遣費20,019元，並依勞基法第19條規定，請求被告開立  
25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26 (二)原告丁○○自113年2月16日至113年7月31日任職於被告鑫永  
27 大公司，擔任荷官，月薪58,000元，其中全勤10,000元，伙  
28 食津貼3,000元，每小時加班費500元，未投保勞、健保。被  
29 告似經營不善，經常性遲延給付工資，原告丁○○依勞基法  
30 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於113年7月31日終止勞動契  
31 約。爰依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4條、第14條

01 第4項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資46,2  
02 50元及資遣費13,373元，並依勞基法第19條規定，請求被告  
03 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04 (三)原告戊○○自113年2月16日至113年7月17日任職於被告鑫永  
05 大公司，擔任荷官，月薪58,000元，其中全勤10,000元，伙  
06 食津貼3,000元，每小時加班費500元，未投保勞、健保。被  
07 告似經營不善，經常性遲延給付工資，原告戊○○依勞基法  
08 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於113年7月17日終止勞動契約。  
09 爰依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4條、第14條第4項  
10 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資30,944元  
11 及資遣費12,245元，並依勞基法第19條規定，請求被告開立  
12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13 (四)原告丙○○自113年3月11日至113年7月31日任職於被告鑫永  
14 大公司，擔任荷官，月薪58,000元，其中全勤10,000元，伙  
15 食津貼3,000元，每小時加班費500元，未投保勞、健保。被  
16 告似經營不善，經常性遲延給付工資，原告丙○○依勞基法  
17 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於113年7月31日終止勞動契約。  
18 爰依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4條、第14條第4項  
19 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資44,250元  
20 及資遣費11,359元，並依勞基法第19條規定，請求被告開立  
21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22 (五)原告乙○○自113年5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任職於被告鑫永  
23 大公司，擔任荷官，月薪58,000元，其中全勤10,000元，伙  
24 食津貼3,000元，每小時加班費500元，未投保勞、健保。被  
25 告似經營不善，經常性遲延給付工資，原告乙○○依勞基法  
26 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於113年7月31日終止勞動契約。  
27 爰依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4條、第14條第4項  
28 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資46,500元  
29 及資遣費7,250元，並依勞基法第19條規定，請求被告開立  
30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

31 (六)並聲明：

- 01 1.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81,3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03 2. 被告應給付原告丁○○59,8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05 3. 被告應給付原告戊○○43,1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07 4. 被告應給付原告丙○○55,6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09 5. 被告應給付原告乙○○53,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1 6. 被告應分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甲○○、丁○○、  
12 戊○○、丙○○、乙○○。
- 13 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4 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並據其提出薪資明細表、被告臉書粉絲  
19 頁面及宣傳短片截圖照片、出勤卡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  
20 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21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自堪  
23 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  
25 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及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6 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  
27 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  
28 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第17條規  
29 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  
30 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  
31 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

01 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  
02 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03 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  
04 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05 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  
06 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  
07 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  
08 之規定，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第4項、第17條第1  
09 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積欠  
10 原告甲○○、丁○○、丙○○、乙○○之7月份工資數額依  
11 序為61,300元、46,250元、44,250元、46,500元未給付，前  
12 開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於113年7  
13 月31日終止勞動契約；另被告積欠原告戊○○7月份工資30,  
14 944元，原告戊○○亦依前開規定，於113年7月17日終止雙  
15 方之勞動契約，則原告甲○○、丁○○、戊○○、丙○○、  
16 乙○○依上開規定依序請求被告給付81,319元(計算式：工  
17 資61300元+資遣費20019元=81319元)、59,623元(計算  
18 式：工資46250元+資遣費13373元=59623元)、43,189元  
19 (計算式：工資30944元+資遣費12245元=43189元)、55,60  
20 9元(計算式：工資44250元+資遣費11359元=55609元)、5  
21 3,750元(計算式：工資46500元+資遣費7250元=53750  
22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

23 (三)次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  
24 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又按就業保險  
25 法所稱非自願離職，係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  
26 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  
27 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就業保險法第  
28 11條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本件原告既係依勞基法第14條  
29 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自符合上開法條所  
30 稱「非自願離職」之定義。是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  
31 證明書予原告，自屬可採，應予准許。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  
02 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甲○○、丁○○、戊○○、丙○  
03 ○、乙○○依序81,319元、59,623元、43,189元、55,609  
04 元、53,75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5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開立非  
06 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上開範  
07 圍之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末按又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  
09 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  
10 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11 項、第2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既屬就勞工之給  
12 付請求，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13 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  
14 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15 執行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 幸 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2 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書 記 官 林 幸 萱